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关于坚持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大力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创新的建议** | |
| 【编　　号】 | 绍41号 |
| 【选　　区】 | 绍兴 |
| 【领衔代表】 | 金均海 |
| 【职　　务】 | 诸暨市枫桥镇党委书记 |
| 【单位电话】 |  |
| 【手机号码】 | 13567581868 |
| 【邮政编码】 | 312000 |
| 【通讯地址】 | 绍兴市信访局 |
| 【附议代表】 |  |
| 【人　　数】 | 1 |
| 【分　　类】 | 建议类别/I社会保障、公共事务 |
| 【办理情况】 | 主办 |
| 【办理单位】 | 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 省司法厅 省委政法委 |

关于坚持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

大力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创新的建议

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核心内涵是“坚持党建统领、坚持人民主体、坚持三治融合、坚持四防并举、坚持共建共享”。2019年1月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“枫桥经验”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，最重要的成果和最鲜明的特色就是实现自律和他律、刚性和柔性、治身和治心、人力和和科技相统一，其生命力就在于基层治理的创新。要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，调动城乡群众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自主自治的积极性，打造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的社会治理共同体。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，“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，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，发挥社会组织作用，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、居民自治良性互动。”

实践证明，社会组织已经成为坚持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的重要内容，在基层治理中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独特作用。2018年，诸暨市共有社会组织2930家，参加人数达281620人，占常住人口的18.8%。近年来，全市各类社会组织年均参与调解各类矛盾纠纷8422件，调解成功率达95%，参与各类救灾、人员搜救等应急救援149次，帮教社区服刑人员6027人次，社区服刑人员实现了期满后100%解矫，解矫后再就业率达95.3%，各类志愿者年服务时间超过180万个小时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了多样化、多层次的服务。

但是在调研中也发现不少制约因素，阻碍社会组织的进一步壮大和作用的发挥。主要表现在党建引领还不充分，党委政府对社会组织的扶持力度还不够，群众对社会组织的认知度和社会组织自身的荣誉感还不强，普遍缺少孵化培育的固定场所和资金支持。

为更好的突破瓶颈，建议省级层面研究出台相关政策，加快形成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作用发挥的成熟机制，推动社会组织发展更好、作用发挥更大。在县市区和省级中心镇设立社会组织服务中心，成立社会组织综合党委，统一引导、孵化、培育社会组织。吸引民间资金设立公益创投基金，扶持社会组织开展活动，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助推社会组织承接基础性社会服务管理职能。定期召开社会组织大会，评选表彰先进，增强社会组织的荣誉感、获得感，提升全社会认识、参与社会组织的热情，加快织就党政部门纵向到底、社会组织横向到边，经纬交错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网状治理模式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。